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自願性公告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及會計差異**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2017年公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會計準則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其申請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更新版招股章程(「**更新版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2017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2017年公告中披露，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後，預期將對本公司的若干財務項目產生影響。就本公司申請建議A股發行及更新版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希望提供進一步的信息以說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根

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披露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相關二者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1) BOT/BT項目

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建築期內並無確認於BOT／BT建築收益，而是按照建造過程中支付的工程價款等考慮合同規定，分別確認為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儘管於BOT／BT項目的建築期內並無收取任何收入，但本集團根據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和香港市場慣例在項目建設期確認了建築收益。本集團所提供的建築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分別確認為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照2017年公告。

(2) 其他

本公司為更謹慎地執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壞賬準備計提估計和無形資產攤銷年限的規定，參考A股同行業上市公司慣例，對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比例和無形資產—建造執照攤銷年限進行了更改。

(3) 上述變更事項對2014–2016年期間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A)	356,462,311.16	226,757,157.57	142,044,737.09	2,741,747,416.71	2,410,389,037.06	2,177,392,171.43
調整事項：						
1、BOT/BT事項差異影響(B)	(174,365,958.33)	(106,831,216.62)	(123,496,178.68)	(867,936,210.59)	(693,570,252.25)	(586,739,035.64)
2、其他(C)						
其中：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	13,420.79	(550,330.14)	(2,147,734.66)	(5,812,592.47)	(5,826,013.28)	(5,275,683.12)
無形資產—建造執照攤銷年限調整	—	1,668,768.94	(1,407,604.42)	—	—	(1,668,768.96)
3、以上事項對稅務的影響(D)	48,885,917.29	29,941,495.12	30,976,737.28	225,648,586.85	176,762,669.57	146,821,174.46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E=A+B+C+D)	<u>230,995,690.91</u>	<u>150,985,874.87</u>	<u>45,969,956.61</u>	<u>2,093,647,200.50</u>	<u>1,887,755,441.10</u>	<u>1,730,529,858.17</u>

除了以上所載的差異，更新版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同期披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差異。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